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4 月 27 日—2017 年 4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7 日 15:00 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昌海山金谷 20 楼公司会议室（武昌区水果湖中北路 101 号楚商大厦）。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祺扬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0 人，代表股份数为 384,849,9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490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代表股份数为 384,330,4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4087%；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2 人，代表股份数为 519,4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7%。

(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13 人，代表股份数为 892,2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2%。

(3) 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384,672,4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9%；反对 177,4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14,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80.1093%；反对 177,4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9.890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384,672,4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9%；反对 177,4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14,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80.1093%；反对 177,4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9.890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384,672,4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9%；反对 177,4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14,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80.1093%；反对 177,4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9.890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384,672,4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9%；反对 177,4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14,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80.1093%；反对 177,4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9.890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84,330,4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50%；反对 519,4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72,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41.7806%；反对 519,4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58.219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现有总股本 636,217,4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8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 50,897,395.84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384,672,4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9%；反对 177,4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14,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80.1093%；反对 177,4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9.890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384,672,4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9%；反对 177,4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14,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

数的 80.1093%；反对 177,4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9.890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384,672,4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9%；反对 177,4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14,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80.1093%；反对 177,4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9.890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关于申请 2017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84,672,4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9%；反对 177,4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14,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80.1093%；反对 177,4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9.890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同意公司向湖北银行、招商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及交通银行等银行共申请不超过 70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具体银行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方式为信用授信。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范围内签署相关的协议，办理有关业务。

10、审议《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84,672,4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9%；反对 177,4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14,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80.1093%；反对 177,4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9.890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服务费用总额不超过 91 万元。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84,299,6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70%；反对 550,2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4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38.3287%；反对 550,2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61.671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章程全文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

会上，听取了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乔靖、杨超律师现场见证，并为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